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簡字第2613號

原告 鴻禧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鴻

訴訟代理人 田乙汝

被告 阮秋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然按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為同法第28條第2項明定，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惟當事人之一造如為法人或商人，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訂立契約者，締約之他造就此條款多無磋商變更餘地，為防止合意管轄條款濫用，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始增訂本條項，規定上述情形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法院將該訴訟移送於其法定管轄法院，並於但書明定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適用聲請移送之規定，以免爭議。

二、經查，原告固引兩造間雲端加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0條第6項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卷第45頁）。然被告為系爭契約相對人，其自陳目前住所地位於新北市樹林

01 區（卷第75頁），而系爭契約合意管轄約款為原告事前繕打
02 印製供同類契約之用，衡情被告在訂約時，應無爭執或協商
03 餘地；相較原告為法人挾其經濟上優勢，有充分人力為債權
04 行使，卻藉由該約定條款，迫使被告放棄住所地之法院為管
05 轄法院，強令其赴本院應訴，恐生應訴不便、車旅勞費、工
06 作損失等程序上重大不利益，對經濟上弱勢被告而言，自屬
07 顯失公平。又被告已於言詞辯論前，具狀聲請移送至其住所
08 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卷第75頁），與民事訴訟法第
09 1條第1項規定相符，自應由該院管轄方屬公允，爰依被告聲
10 請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鈇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16 理由，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
17 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
18 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林麗文